

##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补提名独立董事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推荐，提名赵剑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津贴标准与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一致。

公司董事会对赵剑华先生的个人简历、教育背景、任职资格等进行了充分审查，认为其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同意增选赵剑华先生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的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详细信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www.szse.cn](http://www.szse.cn)）进行公示。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通过深交所投资者热线电话及邮箱，就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反馈意见。

附件：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特此公告。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2日

## 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赵剑华先生，中国国籍，1971年出生，中共党员，上海交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现任广东粤科智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赵剑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其在离任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后，未持有或买卖公司股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赵剑华先生不存在下列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赵剑华先生目前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